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一、使用牌照稅 110 年期繳款書
- 二、車牌號碼：ZA-1234
- 三、補發繳款書以 E-mail 寄發：是、否
- 四、申請本市定期開徵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每年開徵繳款書寄送至 E-mail 信箱，並取消紙本寄送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全部房屋稅
部分房屋稅，房屋座落或稅籍編號_____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丁小二

小丁
二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扣繳單位

E-mail：123@mail.com

住址：~~縣~~ ~~鄉市~~ 北平東路 段 弄 樓
臺北市中正 ~~鎮區~~ 街 巷 7-2 號 室

電話：2394-9211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授權人： (簽章)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注意事項：1.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